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3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3 年 1 月 21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多項資料，包括：</p> <p>(a) 未來 5 年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 (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和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的供應量及需求量；</p> <p>(b) 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跨代貧窮問題；</p> <p>(c) 自 1990 年代中期以來，在沒有社會福利規劃的情況下，社會上存在的社會福利問題一覽表；</p> <p>(d) 就釋放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法工作的婦女的勞動力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課後學習支援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 7 時或 8 時；及</p> <p>(e) 政府當局與福利界就滿足業界對前線護理人員的需求的措施進行討論的結果。</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	2013年6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康復界各類工種所需的員工人數和人手短缺數字，以及培訓有關人員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3.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2013年7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未來5年對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需求。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4. 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人員)不足的情況	2014年1月1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按地區列明2014年至2021年青年人口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及</p> <p>(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運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編制。</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4年1月2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為釋放婦女勞動力而推行的措施的文件，包括下列詳情：</p> <p>(a)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所設定的合資格幼兒年齡上限的理據；及</p> <p>(b) 有否任何計劃在新建的安老院舍附近預留空間提供幼兒服務，以鼓勵婦女從事安老服務。</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回覆。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為需要牙科護理的長者所提供的支援	2014年6月3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回覆。
7. 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	2014年6月3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2014年5月初發生於藍田的事件，以及警方就上述事件處理手法所作的檢討。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8. 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進展	2015年1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在常規化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計劃推行一年後，在6間營辦此類家居照顧服務的機構接受服務的使用者各有多少；及</p> <p>(b) 政府當局檢討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文件。</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5年1月2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按地區分項列出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的"延長時間服務"的使用率；及</p> <p>(b) 在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12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所涉的款額。</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2015年3月2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向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提交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院舍服務券計劃")顧問報告的同時，亦把報告送交第五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會")；及</p> <p>(b) 向前事務委員會簡介安委會將會如何推展院舍服務券計劃。</p>	政府當局已在2016年6月25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顧問報告，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
11.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進展	2015年4月1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按地區提供分項數字，列明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17個發展項目分別提供的名額，以及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將會提供的名額；</p> <p>(b) 提供資料，列明在特別計劃下提供受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的規則及程序，以及此等服務各佔的比例；</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以列表方式提供下列資料：</p> <p>(i) 各幅用地的福利設施所提供的受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名額：</p> <p>(A) 特別計劃下 5 個項目(此等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完成後；及</p> <p>(B) 特別計劃下其餘 58 個項目完成後；</p> <p>(ii) 輪候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總人數分別為何；及</p> <p>(iii) 預計未來 10 年在特別計劃下及該計劃以外提供的額外受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名額分別有多少個；</p> <p>(d) 向前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在特別計劃下將軍澳靈實胡平頤養院擴建項目提供受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名額時，會否採用 6 比 4 或 8 比 2 的比例；及</p> <p>(e) 提供文件，每 6 個月向前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別計劃下各個項目的進展情況，以及受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名額各佔的比例。</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6年6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特別計劃以外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規劃至2024年的服務，並按服務類別及地區分項列出名額數目。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2.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安排	2015年5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每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就強積金所作的供款。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3. 在公共房屋設立社會福利設施(福利大樓除外)	2015年5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政府當局把房屋委員會的處所(例如泊車位或幼稚園)改建為福利設施所採取的措施的資料； (b) 把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大廈較低樓層的住宅單位改建為福利設施的例子；及 (c) 有關在公屋發展項目提供福利設施的規劃準則及程序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4. 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事宜	2015年7月23日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行政長官轉達委員的請求，即在公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供興建安老院舍，並以設置安老院舍作為一項賣地條件。	政府當局會作出適當跟進。
15. 幼兒中心及院舍的食水含鉛情況及政府當局的跟進工作	2015年11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從 78 個社福單位(已完成抽驗食水樣本)抽取的各個食水樣本的含鉛水平；</p> <p>(b)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社福單位提供有關使用固定熱水罈、抽驗食水樣本程序、減少鉛接觸及保障食水安全的指引；</p> <p>(c) 依循上文(b)項所述指引的社福單位數目；及</p> <p>(d) 從上文(a)項所述的 78 個社福單位抽取的食水樣本，即儲存於固定熱水罈一整晚的食水樣本，以及在開啟水龍頭 2 至 5 分鐘後的食水樣本，兩者抽驗結果比較為何。</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6.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法例	2015年12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離異父母子女問題的訴訟案件的上升數字； (b) 涉及父母濫用參與子女生活的權利，並故意阻撓或延誤關乎子女的重大決定的個案的上升數字；及 (c) 政府當局提供的各類支援服務對減少上述訴訟案件及濫用個案的成效。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2)1931/15-16(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2016年2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過去 5 年贍養令的執行情況。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7. 在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公屋發展項目的社會福利設施大樓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	2016年1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此項工程項目的圖則； (b) 重置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原有用地的用途；及 (c) 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交代此項工程項目下資助宿位對非資助宿位的比例。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16 年 7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1925/15-16(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8. 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的薪酬調整安排及《最佳執行指引》的推行情況	2016年1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清單，列明受整筆撥款津助但沒有向員工補發薪酬調整款項的非政府機構。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6年7月25日隨立法會CB(2)1930/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9.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二階段)	2016年2月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在社署轄下成立的中央工作組，每名社工須處理的個案量；及</p> <p>(b) 流程圖，顯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第二階段的工作流程，當中應包括：</p> <p>(i) 就參加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第二階段的長者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作出的安排；</p> <p>(ii) 處理在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第二階段所接獲的申請；</p> <p>(iii) 處理服務券持有人有關轉換至另一個認可服務提供者的要求；</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6年9月20日隨立法會CB(2)2060/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v) 處理投訴程序；及 (v) 監察服務質素及審核認可服務提供者的帳簿等。	
20. 在洪水橋第13區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一間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一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016年4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在未來5年擬提供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額外宿位的數目及位置，以及提供這些額外宿位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1. 在薄扶林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開設一間新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016年4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他們的請求，在薄扶林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撥出更多樓層，以及利用該中心附近的空置用地，為嚴重弱智人士提供住宿照顧及日間訓練服務名額。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2. 全民退休保障的融資安排	2016年4月1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推行"有經濟需要"模擬方案後，預計長者貧窮率(在恆常現金介入後)的跌幅。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6年9月12日隨立法會CB(2)2036/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3. 智障人士老齡化	2016年5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資料，列明現正使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智障人士數目，以及這些服務使用者是否與家人同住；及</p> <p>(b) 向前事務委員會提供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擬備有關智障人士老齡化的報告("該報告")，並把該報告盡早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網站。</p>	政府當局就(b)項作出的回覆已於2016年7月8日隨立法會CB(2)1892/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就(a)項作出回覆。
24. 討論高危家庭的兒童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和兒童死亡檢討報告的跟進	2016年5月2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第五屆立法會完結前提供一份文件，載明其就下列各點作出的回應：</p> <p>(a) 張超雄議員在前事務委員會2016年5月28日的會議上動議並獲得通過的議案；</p> <p>(b) 張國柱議員就高危家庭兒童的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提交的信件(立法會CB(2)1556/15-16(02)號文件);及</p> <p>(c) 團體/個別人士在前事務委員會2016年5月28日的會議上及其意見書內提出的問題及表達的意見。</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6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2)1923/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5. 慈恩學校發生的虐兒事件	2016年6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慈恩學校(此為一間為弱智兒童而設的學校)於2016年5月發生的虐兒事件向委員作出回應。	因應一宗有指一名資助特殊學校導師向一名學童餵食混入鼻涕的糊仔的虐兒個案，校方已就有關指控進行調查，並已向警方匯報調查結果。除暫停該名導師在宿舍的護理職務外，校方亦已採取措施，加強監察宿舍，以確保職員遵守有關照顧學童的現行指引。在等待警方的調查結果期間，教育局會按情況適當地採取跟進行動。
26.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2016年6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成功及未能追討拖欠的贍養費的個案宗數。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年10月18日